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院学[2025] 7 号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评定条例的修订，新修订的评定细则需在学院公示后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本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 S; 德育分: D; 智育分: Z; 社会实践与
事务服务分: J。

$S=0.05D+0.9Z+0.05J$ (D、Z、J 满分各为 100 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 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 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

加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受到院级表彰一次加 3 分, 校级表彰一次加 5 分, 厅局级表彰加 10 分, 省部级表彰加 20 分, 国家级表彰加 40 分, 同一内容的表彰只计最高分。

(二) 先进事迹被媒体报道一次加 10-20 分;

(三) 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分, 具体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减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 分;

(二) 受到院级警告一次性扣 5 分, 严重警告一次性扣 10 分, 校级警告一次性扣 10 分, 严重警告一次性扣 15 分;

(三)在校内外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一次扣 5-10 分;

(四)、其他视情况酌情减分，具体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0.4Z_1 + 0.3Z_2+0.3Z_3;$$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智育分 Z_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_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 Z_2 、 Z_3 分值按成果累计得分，最高为 100 分。综合素质评定科研成果及各类学科竞赛证书获得时间应在规定时间内，且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

(一) 智育分 Z_1 的记分方法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

(二) 智育分 Z_2 的计分方法

1、论文分（单位：分/篇）

序号	类 别	分 数
1	SSCI、SCI 一区期刊论文	300
2	SSCI、SCI 二区期刊论文	100
3	SSCI、SCI 三区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70

4	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 EI 英文源刊论文	50
5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 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6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7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 学院认定的国际非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10

注: a) 学生须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共同作者需排名第一);

b) 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需见刊;

c) 学术论文分类表按学校最新发布为准。

2、著作分

正式出版译著 1 部计 60 分, 如有共同作者, 按翻译字数和篇幅比例计算各自得分。

3、科研课题分

级别	主持	主持并结题
省部级(江苏省优博基金、等)市、厅级各类项目	20	30
省部级(江苏省优博基金、等)市、厅级各类项目	10	15

4、学术沙龙

每位研究生在综合测评学年内需参加学院学术沙龙, 全部参加 20 分, 无故缺席, 每场扣 5 分, 扣完为止。

5、大英赛培训

每位研究生在综合测评学年内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统一培训, 全部参加 20 分, 无故缺席每场扣 5 分, 有事请假缺席每场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三) 智育分 Z3 的计分方法

1. 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1)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且在项目中排名前三，此项为最高分 100 分。

(2) 其他竞赛获奖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100/60	
“外研社国才杯”英语类系列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一/二/三等奖
	80/60/40	20/10/5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一/二/三等奖
	40/20/10	10/8/5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一/二等奖
	30/15/8	8/5
其他	一/二/三等奖	一/二等奖
	20/10/5	5/3

注：1、“其他一类学科竞赛”“其他二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最新版为准。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 50% 计算；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2、现对已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国赛阶段，尚未产生最终结果的项目，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在上一评定期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

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2. 专业证书加分（含国际版）

类型	CATTI 一级	CATTI 二级	CATTI 三级	上海高级口译
加分	100	60	20	60

第十条 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1.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等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分，分值为 0-20 分。

2. 学生事务服务分。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评分；

（3）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和班主任负责评分；

（4）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5) 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类 别	职 务	分 数	类 别	职 务	分 数	类 别	职 务	分 数				
校 研 究 生 会、校 级 研 究 生 社 团	主 席	优：100	院 研 究 生 会、院 级 研 究 生 社 团	主 席	优：90	班 级 任 职	班 长、党 支 部 书 记、团 支 部 书 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 主 席	优：90		副 主 席	优：80				副 班 长、党 支 部 副 书 记、团 支 部 副 书 记、党 支 委、团 支 委、心 理 委 员（心 理 信 息 员 折 半 加 分）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 长	优：80		部 长	优：7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 部 长（社 团 会 长）	优：70		副 部 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 事（社 团 副 会 长）	优：60		干 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本 学 院 辅 导 员 助 理	由院团委全体辅导员考核，按班长、党支部书记职务分计分											

3. 其他加分项目

项 目	说 明
①获奖等级	A. 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而获奖的，加 3 分
	B. 参加由校内相关社团、其它学院主办的内部活动而获奖的，加 3 分
	C. 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文体类活动，按获奖名次相应等级计算
②参加学生会、各类社团组织的活动受到的表彰	A. 参加院级社团活动而获得表彰的，加 3 分
	B. 参加校级、市级社团活动而获得表彰的，加 4 分
	C. 参加省级社团活动而获得表彰的，加 8 分
	D. 参加国家级社团活动而获得表彰的，加 10 分
③志愿服务类表彰 (志愿服务加分不累积)	A. 参加院级志愿活动而获得表彰的，加 5 分
	B. 参加校级而获得表彰的，加 10 分
	C. 参加市级志愿活动而获得表彰的,加 15 分
	D. 参加省级志愿活动而获得表彰的，加 20 分
	E. 参加国家级志愿活动而获得表彰的，加 30 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 9 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6 月 16 日